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
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實施要點

九十三年十月八日第一次學術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」(92/06/27 修正)第六點訂定。

第二條 申請人應由其服務機關備函，檢具申請書（含本所研究室或計畫主持人之同意意見，如附件一）及學術代表著作一份，於本院公告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申請案不備前項資料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承辦人應定期限通知申請人補正。逾期不為補正者，視為撤回申請；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案經所長初審通過，確認其為法律學術研究計畫並符合本所發展規劃者，所長應聘請所內、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「評審小組」，擬定審查人名單。

所長應自前項名單中圈選二位審查人，送請審查（審查表如附件二）。

第四條 申請案依前條送請專家學者審查，其結果經「評審小組」審查通過者，由所長函報本院總辦事處學術事務組。

第五條 來訪學人應於訪問研究期間屆滿之日起，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，由所長送交評審後，報院備查。

第六條 來訪學人所參與之本所研究室或計畫主持人，應於訪問研究期間屆滿之日起二個月內，提出「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」成果表（如附件三），由所長報院備查。

第七條 來訪學人之名額，由所長視實際情形決定之。

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